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 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A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930,380,458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4,360,332,022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3.94%

出席董事： 張忠謀、曾繁城、施振榮、陳國慈、李鍾熙

主 席：張忠謀 董事長

記 錄：方淑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員工現金獎金及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44,836,678,524元，其中現金獎金新台幣22,418,339,262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現金酬勞新台幣22,418,339,262元，將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發放。
-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76,432,200元。

四、報告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積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一） 積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積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因持有之資產僅有現金且無任何負債，已無存在必要。為簡化投資架構，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董事會決議，合併積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之簡易程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 本合併案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竹商字第1060001214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參、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0,332,0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50,050,855 權 （含電子投票 12,835,902,856 權）	85.59%
反對權數：924,053 權 （含電子投票 924,05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09,357,114 權 （含電子投票 3,506,735,621 權）	14.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7元。

（二）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0,332,0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54,025,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2,839,878,007 權)	85.60%
反對權數：368,383 權 (含電子投票 368,38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05,938,633 權 (含電子投票 3,503,316,140 權)	14.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更進一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擬將於製造活動中所使用或產生而剩餘的化學、金屬及塑膠物質回收，經妥善處理後，轉換成可再利用的材料，以減少廢棄物產出。本公司也計畫銷售本公司所無法自行使用之以上再製材料，以強化本公司對於其去化管道的監督。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需於章程中新增有關上述回收暨再銷售活動之營業項目。

(二)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0,332,0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49,974,815 權 (含電子投票 12,836,154,821 權)	85.58%
反對權數：2,368,927 權 (含電子投票 2,368,77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07,988,280 權 (含電子投票 3,505,038,932 權)	14.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配合予以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放寬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門檻，由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提高為新台幣十億元；以及
 - (2) 明定已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為「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 (二) 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60,332,0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43,480,509 權 (含電子投票 12,828,701,832 權)	85.56%
反對權數：9,814,301 權 (含電子投票 9,814,30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07,037,212 權 (含電子投票 3,505,046,397 權)	14.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案

增選二名董事（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二名董事。當選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將同時屆滿（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姓名	當選權數
劉德音	19,520,997,207
魏哲家	19,520,992,654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席：張忠謀



記錄：方淑華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五年是台積公司成果豐碩的一年，我們的營收及獲利雙雙再創新猷。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相對平緩的環境中，台積公司的營收依舊呈現雙位數成長。此外，台積公司的毛利率和營業利益率同時創下二十年來新高紀錄，這是我們持續致力於全面提升公司生產效率、營運效率及降低公司成本的直接成果。

驅動台積公司成長的動能，奠基於我們作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的能力。此一能力使得公司之成長超越整體半導體產業之平均成長。在民國一百零五年，我們因為有這樣的產業地位，而能積極參與半導體產業中快速發展的領域，如：中國市場對4G+智慧型手機的強勁需求、遊戲機產業的汰換與升級，以及逐漸興起的人工智慧（AI）等。這些新興的應用產品需要各個技術世代的支援，而台積公司正是這些技術的領導者。我們堅實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及對於研發投資和資本支出的承諾，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在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民國一百零五年，台積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方面有相當大的進展：來自16奈米的營收相較前一年成長超過五倍，佔公司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20%以上；10奈米製程已成功為客戶進行量產；7奈米製程也按照進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初完成技術驗證；5奈米製程的發展亦按計劃進行且將採用極紫外光（EUV）微影技術。此外，台積公司專有的整合型扇出（InFO）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已被一個重要客戶採用，應用於其主要的行動產品，同時我們也著手進行下一世代的InFO封裝解決方案，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進入量產。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較民國一百零四年增加9.6%，達960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28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54%，高於民國一百零四年的48%。
- 提供249種製程技術，為449個客戶生產9,275種不同產品。
- 連續七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之佔有率持續成長，達56%。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479億4,000萬元，較前一年的8,435億增加12.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42億5,00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89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3,065億7,000萬元及每股盈餘11.82元均增加了9%。若排除主要的一次性項目帶來的影響，包括處分股票利益、民國一百零四年關閉台積太陽能（股）公司生產業務，以及民國一百零五年的地震帶來的負面影響，民國一百零五年每股盈餘將較前一年成長17.4%。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全年合併營收為294億3,000萬美元，稅後淨利為103億8,000萬美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為266億1,000萬美元，稅後淨利則是96億7,000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毛利率為50.1%，前一年為48.7%；營業利益率為39.9%，前一年則為37.9%。稅後純益率為35.3%，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36.3%減少了1.0個百分點。

台積公司已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的盈餘分配將現金股利由前一年度之每股新台幣4.5元調高為每股新台幣6元，以反應台積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不斷上升。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幾年亦能持續並穩定提升自由現金流量，並在適當時機考慮調升每股現金股利。

技術發展

由於不斷的創新與改進，台積公司28奈米技術在量產已邁入第六年的民國一百零五年之際表現依舊強勁，營收持續攀高。我們將繼續推出具有差異性及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並且期許這個重要製程的強勢表現能夠延續更多年。

我們持續降低16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16FinFET）技術的缺陷密度並改進生產週期，除了行動處理器之外，這項製程在其他許多應用面也獲得強大的接受度，包括手機基頻、支援電玩遊戲的繪圖處理器、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裝置，以及人工智慧系統。我們進一步挑戰性能、晶片尺寸與功耗的極限，推出12奈米技術，預計民國一百零六年下半年進入量產。16奈米技術及12奈米技術皆能夠滿足成熟市場及超低功耗市場客戶的需求，包括低中階手機、消費性電子、數位電視、車用電子，以及物聯網，還有高階應用端的需求，包括高階行動及網路產品。

10奈米FinFET技術已於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四季開始拉升產能，預計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一季開始出貨，我們期望在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年能夠穩健的擴產。由於10奈米積極的製程微縮因而能夠提供優異的晶片密度，並且已準備就緒支援頂級行動市場。

民國一百零五年間，我們與主要客戶及矽智財供應商攜手合作完成7奈米技術的矽智財設計並開始進行矽晶驗證。我們會依照計劃於民國一百零六年春天開始試產。同時，5奈米技術的開發工作也持續進行，以達成民國一百零八年上半年試產的目標。我們計劃在5奈米廣泛使用極紫外光（EUV）微影技術來降低製程的複雜度。此外，著重於新電晶體與技術定義的密集先期開發工作也在持續進行中，以支援5奈米以下技術。

在先進封裝技術領域，為台積公司專有的整合型扇出（InFO）技術於民國一百零五年開始量產，並且成功完成下一世代InFO解決方案的驗證，預計民國一百零六年量產。我們擴展中介層CoWoS[®]技術的應用到16奈米製程，並且領先業界量產了整合多個第二代高頻寬記憶體（HBM2）與繪圖處理器（GPU）之超高階加速器，以支援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的高效能運算市場。

民國一百零五年，台積公司持續擴展其設計生態系統—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 OIP），至今已有超過1萬2,000個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台積公司已在TSMC-Online上提供客戶超過8,200個技術檔案及超過270個製程設計套件，民國一百零五年客戶下載使用技術檔案與製程設計套件已超過10萬次。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台積公司與南京市政府簽署投資協議，確立台積公司將成立百分之百持有的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此公司將持有並營運一座十二吋晶圓廠以及一個設計服務中心，目的是為了就近協助客戶並進一步增加在大陸的商機。此座晶圓廠計劃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下半年開始生產16奈米製程技術。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五年，台積公司在創新、資訊揭露、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以及整體經營管理方面，獲得來自*Newsweek*、*天下雜誌*、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遠見雜誌、Channel NewsAsia、RobecoSAM、台灣證交所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此外，台積公司亦獲得來自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頒發的多項獎項，更榮獲IR Magazine雜誌頒發全球前五十名（Top 50）最佳投資人關係金獎之全球第一名的肯定。台積公司已連續第16年獲選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彰顯台積公司對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民國一百零五年，台積公司入選倫敦證券交易所新推出的FTSE4Good新興市場指數最大成分股，同時，我們也持續獲選為全球企業社會責任重要指標MSCI全球永續指數的重要成分股。

未來展望

在邁入第四個十年之際，台積公司已走在半導體技術的最前端，並已發展成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最大的產能提供者。台積公司首創的商業模式不僅使公司蓬勃發展，也使我们處於由晶片設計商、矽智財供應商，以及設備供應廠商所組成的完備設計生態系統的核心位置，擁有無與倫比的能力來釋放創新動能。台積公司生產的晶片已成為今日資訊科技產業的骨幹。

如今半導體晶片越來越普及，運算應用無所不在；一個智慧化的未來是仰賴持續不斷精進與創新的半導體製程技術。隨著台積公司加快技術發展步伐，我們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先進製程技術予客戶開發其產品。結合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技術及客戶創新的演算方式、客製化的架構，以及堅強的設計實力，客戶即能夠針對過去不曾涉足的應用產品市場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台積公司並能透過客戶，將我們的足跡擴展到全球的高效能運算市場。

台積公司在過往的三十年中持續演進，但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始終不變：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和客戶信任。我們對所有信賴台積公司的股東承諾，將持續創造價值及豐厚的報酬回饋股東，並秉持卓越的傳統，邁向令人興奮的未來，同時希望能和股東攜手，共創繁榮的願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事項亦影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負債準備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1,253,833	29		\$ 562,688,930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451,112	-		6,02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67,788,767	4		14,299,361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6,610,116	1		9,166,523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十）	5,550	-		1,7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28,335,271	7		85,059,675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969,559	-		505,722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46,788	-		125,018	-	
1310	存貨（附註五、十二及四一）	48,682,233	3		67,052,27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八及四一）	4,100,475	-		4,305,3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385,422	-		3,533,3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7,729,126	44		746,743,991	45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22,307,561	1		6,910,87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4,102,467	-		3,990,8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19,743,888	1		24,091,8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五）	997,777,687	53		853,470,392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十六及三三）	14,614,846	1		14,065,8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十）	8,271,421	-		6,384,9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7,874	-		430,8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00,432	-		1,428,6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726,176	56		910,774,307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6,455,302	100		\$ 1,657,518,2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7,958,200	3		\$ 39,474,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91,135	-		72,610	-	
2170	應付帳款	26,062,351	2		18,575,286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262,174	-		1,149,988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81,817	1		11,702,042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及三二）	22,894,006	1		20,958,893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154,514	3		26,012,19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十）	40,306,054	2		32,901,106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九）	18,037,789	1		10,163,53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38,109,680	2		23,517,612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6,581,553	2		27,701,3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239,273	17		212,228,594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153,093,557	8		191,965,082	12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21,780	-		32,50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十）	141,183	-		31,2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8,551,408	-		7,448,0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14,670,433	1		21,564,8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86,542	-		1,613,5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164,903	9		222,655,225	13	
2XXX	負債合計	496,404,176	26		434,883,819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三）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4		259,303,805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56,272,304	3		56,300,215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97,945	11		177,640,56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710,224	46		716,653,025	4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72,008,169	57		894,293,586	5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1,663,983	-		11,774,113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89,248,261	74		1,221,671,719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802,865	-		962,760	-	
3XXX	權益合計	1,390,051,126	74		1,222,634,47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6,455,302	100		\$ 1,657,518,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五、 三七及四三)	\$ 947,938,344	100	\$ 843,497,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三 二、三七及四一)	<u>473,077,173</u>	<u>50</u>	<u>433,117,601</u>	<u>51</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74,861,171	50	410,379,767	49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 利益	(<u>29,073</u>)	-	<u>15,126</u>	-
5950	營業毛利	<u>474,832,098</u>	<u>50</u>	<u>410,394,893</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二及三 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07,703	7	65,544,579	8
6200	管理費用	19,795,593	2	17,257,237	2
6100	行銷費用	<u>5,900,837</u>	<u>1</u>	<u>5,664,684</u>	<u>1</u>
6000	合 計	<u>96,904,133</u>	<u>10</u>	<u>88,466,500</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 註十五、十六、二六及三二)	<u>29,813</u>	-	(<u>1,880,618</u>)	-
6900	營業淨利(附註四三)	<u>377,957,778</u>	<u>40</u>	<u>320,047,775</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四及四三)	3,495,600	-	4,132,1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454,901	1	4,750,829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二)	1,161,322	-	2,481,4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3,306,153</u>)	-	(<u>3,190,331</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九)	<u>195,932</u>	-	<u>22,207,064</u>	<u>3</u>
7000	合 計	<u>8,001,602</u>	<u>1</u>	<u>30,381,136</u>	<u>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959,380	41	\$ 350,428,911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三十及四三)	<u>51,621,144</u>	<u>6</u>	<u>43,872,74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338,236</u>	<u>35</u>	<u>306,556,167</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二一、二三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7,220)	-	(827,70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961)	-	(2,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26,867</u>	<u>-</u>	<u>99,326</u>	<u>-</u>
		<u>(950,314)</u>	<u>-</u>	<u>(730,9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79,477)	(1)	6,604,7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92,523)	-	(20,489,01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301	-	(83,0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61,176)</u>	<u>-</u>	<u>(15,991)</u>	<u>-</u>
		<u>(10,116,875)</u>	<u>(1)</u>	<u>(13,983,25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067,189)</u>	<u>(1)</u>	<u>(14,714,1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3,271,047</u>	<u>34</u>	<u>\$ 291,841,985</u>	<u>35</u>
	淨利 (損) 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247,180	35	\$ 306,573,837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u>91,056</u>	<u>-</u>	<u>(17,670)</u>	<u>-</u>
		<u>\$ 334,338,236</u>	<u>35</u>	<u>\$ 306,556,167</u>	<u>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186,736	34	\$ 291,867,757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311</u>	<u>-</u>	<u>(25,772)</u>	<u>-</u>
		<u>\$ 323,271,047</u>	<u>34</u>	<u>\$ 291,841,985</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9</u>		<u>\$ 11.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9</u>		<u>\$ 1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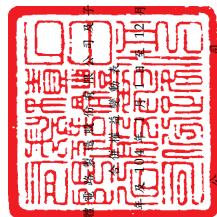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合計	母、子公司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普通股 (仟股)	25,929,662							
資本公積	55,989,922							
資本公積	\$ 151,250,682	\$ 553,914,592	\$ 705,165,274	\$ 21,247,483	\$ 25,749,291	\$ 1,046,201,111	\$ 127,221	\$ 1,046,328,33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9,879	(26,389,879)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116,683,481)	-	-	(116,683,481)	-	(116,683,481)
盈餘分配合計	-	-	(143,073,560)	-	-	(116,683,481)	-	(116,683,48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306,573,837	-	-	306,573,837	(17,670)	306,556,167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30,902)	(20,512,712)	(13,975,178)	(14,706,080)	(8,102)	(14,714,182)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5,842,935	(20,512,712)	(13,975,178)	291,862,757	(25,772)	291,841,98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18	130,974	-	-	-	138,155	-	138,1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850)	-	-	-	(47,850)	-	(47,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30,743	-	-	-	230,743	(4,230)	226,513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142)	-	-	(31,142)	31,14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574)	-	-	-	(3,574)	3,57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50,218)	(50,218)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923,683	923,68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42,640)	(42,6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56,300,215	716,653,025	894,295,586	734,771	1,221,671,719	962,760	1,222,634,47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0,657,384	(30,657,38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0 元	-	-	(155,582,283)	-	-	(155,582,283)	-	(155,582,283)
盈餘分配合計	-	-	(186,229,667)	-	-	(155,582,283)	-	(155,582,283)
105 年度淨利	-	-	334,247,180	-	-	334,247,180	91,056	334,338,236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50,314)	(937,712)	(10,110,130)	(11,060,444)	(6,745)	(11,067,18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3,296,866	(937,712)	(10,110,130)	323,186,726	84,311	323,271,0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169)	-	-	-	(56,169)	-	(56,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221	-	-	-	21,221	9	21,2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037	-	-	-	7,037	(7,03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235,224)	(235,22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1,954)	(1,9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 56,272,304	\$ 863,710,224	\$ 1,072,005,169	\$ 2,641	\$ 1,663,983	\$ 802,865	\$ 1,664,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5,959,380	\$ 350,428,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084,998	219,303,369
攤銷費用	3,743,406	3,202,200
財務成本	3,306,153	3,190,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495,600)	(4,132,128)
利息收入	(6,317,500)	(4,129,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6,548)	(433,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45,58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8,5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240	154,7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4,014	(22,070,73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37,241)	(87,1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259,960	(2,507,707)
處分子公司損失	36,105	138,243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利益	29,073	(15,126)
外幣兌換淨損（益）	(2,656,406)	2,563,439
股利收入	(137,401)	(621,513)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	(12,725)	134,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損失（利益）	(4,248)	305,619
變更租約利益	-	(430,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	(6,326,561)	(228,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342,698)	26,630,12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3,837)	(192,76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770)	53,607
存 貨	18,370,037	(655,249)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41,554)	\$ 720,301
其他流動資產	94,512	263,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771)	-
應付帳款	7,295,491	(2,693,35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9,818	(369,1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9,775	945,0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35,113	2,860,2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93,638	(3,778,322)
負債準備	7,931,877	(38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63	52,5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777,893	570,822,795
支付所得稅	(45,943,301)	(40,943,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834,592</u>	<u>529,879,4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275,573)	(13,392,33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625,353)	(28,181,91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745)	(2,586,1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967,979	57,493,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0,550,000	16,8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498	368,77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成本收回	65,087	-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8,868	2,659
承作避險工具成本	-	(495,348)
收取之利息	6,353,195	3,641,920
收取政府補助款－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798,469	-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643	-
收取其他股利	137,420	616,675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5,478,790	3,407,1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171,96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三）	-	(51,60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四）	-	601,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045,270)	(257,516,835)
取得無形資產	(4,243,087)	(4,283,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069	816,8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982)	(404,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912	348,434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土地使用權	(\$ 805,318)	\$ -
應收暫付款減少	706,718	398,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439,680)	(217,245,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68,936	3,138,680
償還公司債	(23,471,6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540)	-
支付利息	(3,302,420)	(3,156,218)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9,098)
收取存入保證金	6,354,677	754,873
存入保證金返還	(523,234)	(742,458)
支付現金股利	(155,582,283)	(116,683,48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3,891
非控制權益減少	(235,733)	(50,2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00,197)	(116,734,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29,812)	8,258,85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435,097)	204,158,423
年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478
年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688,930	358,449,02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253,833	\$ 562,688,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台積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台積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事項亦影響台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負債準備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積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積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高逸欣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9,878,563	14		\$ 264,493,58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1,070	-		6,02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3,952	-		706,924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八）	11,447,538	1		9,166,52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40,017,297	2		25,636,123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一）	86,845,570	5		57,282,682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一）	948,800	-		455,327	-	
1310	存貨（附註五、十及三四）	46,504,346	2		64,338,18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2,139,366	-		1,766,5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004,662	-		3,061,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781,164	24		426,913,080	27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621,4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268	-		343,7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396,855,708	22		324,365,59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二）	979,401,337	53		831,784,912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三）	10,047,991	1		9,391,4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6,446,781	-		4,506,6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9,895	-		398,6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36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556,980	76		1,172,772,435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7,338,144	100		\$ 1,599,685,51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7,958,200	3		\$ 39,474,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2,441	-		45,254	-	
2170	應付帳款	24,533,924	1		16,702,970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一）	4,840,001	-		3,759,63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70,505	1		9,603,908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及二八）	22,794,771	1		20,913,074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2,449,143	4		25,346,20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六）	40,256,148	2		32,975,435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六）	16,991,612	1		9,011,86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38,100,000	2		12,000,000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8,620,469	2		24,466,9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177,214	17		194,299,278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16,100,000	6		154,200,000	10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六）	141,183	-		31,2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五及十八）	8,551,408	-		7,448,0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4,666,542	1		21,554,3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53,536	-		480,8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12,669	7		183,714,518	11	
2XXX	負債合計	448,089,883	24		378,013,796	24	
	權 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14		259,303,805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56,272,304	3		56,300,215	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97,945	12		177,640,56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710,224	47		716,653,025	4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72,008,169	59		894,293,586	5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1,663,983	-		11,774,113	1	
3XXX	權益合計	1,389,248,261	76		1,221,671,719	7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37,338,144	100		\$ 1,599,685,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二及三一）	\$ 936,387,291	100	\$ 837,046,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八、三一及三四）	<u>474,552,913</u>	<u>51</u>	<u>439,356,165</u>	<u>52</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61,834,378	49	397,690,723	48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u>26,082</u>)	-	<u>18,117</u>	-
5950	營業毛利	<u>461,808,296</u>	<u>49</u>	<u>397,708,840</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八及三一）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66,179	8	64,831,860	8
6200	管理費用	18,697,463	2	16,138,095	2
6100	行銷費用	<u>3,098,086</u>	-	<u>2,983,080</u>	-
6000	合 計	<u>92,161,728</u>	<u>10</u>	<u>83,953,035</u>	<u>10</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八）	<u>83,965</u>	-	(<u>347,107</u>)	-
6900	營業淨利	<u>369,730,533</u>	<u>39</u>	<u>313,408,698</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14,941,372	2	33,694,186	4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816,803	-	1,839,86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五）	609,345	-	2,698,3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2,643,193</u>)	-	(<u>2,440,459</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734,100</u>	-	<u>787,985</u>	-
7000	合 計	<u>15,458,427</u>	<u>2</u>	<u>36,579,97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188,960	41	\$ 349,988,66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六)	<u>50,941,780</u>	<u>5</u>	<u>43,414,83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247,180</u>	<u>36</u>	<u>306,573,837</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7,220)	-	(827,70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961)	-	(2,5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26,867</u>	<u>-</u>	<u>99,324</u>	<u>-</u>
		<u>(950,314)</u>	<u>-</u>	<u>(730,9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9,776)	(1)	6,525,60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7,506	-	94,0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6,684)	-	(20,578,85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61,176)</u>	<u>-</u>	<u>(15,991)</u>	<u>-</u>
		<u>(10,110,130)</u>	<u>(1)</u>	<u>(13,975,17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060,444)</u>	<u>(1)</u>	<u>(14,706,08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3,186,736</u>	<u>35</u>	<u>\$ 291,867,757</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9</u>		<u>\$ 11.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9</u>		<u>\$ 1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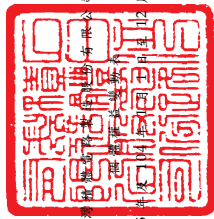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層樓之證券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權益合計	
						\$	\$	\$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29,662	\$ 259,296,624	\$ 55,989,922	\$ 151,250,682	\$ 705,165,274	\$ 4,902,113	\$ 21,247,483	305	\$ 25,749,291	權 益 合 計 \$ 1,046,201,111
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89,879	(26,389,879)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116,683,481)	-	-	-	-	(116,683,481)
盈餘分配合計	-	-	-	26,389,879	(143,073,360)	-	-	-	-	(116,683,481)
104 年度淨利	-	-	-	-	306,573,837	-	-	-	-	306,573,837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902)	6,537,836	(20,512,712)	(302)	(13,975,178)	(14,706,080)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37,836	(20,512,712)	(302)	(13,975,178)	291,867,75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18	7,181	130,974	-	-	-	-	-	-	138,1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6,537)	-	-	-	-	-	-	(26,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09,430	-	-	-	-	-	-	209,4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1,142)	(31,142)	-	-	-	-	(31,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574)	-	-	-	-	-	-	(3,5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259,303,805	56,300,215	177,640,561	894,293,586	11,039,949	734,771	(607)	11,774,113	1,221,671,719
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57,384	(30,657,38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6.0 元	-	-	-	-	(155,582,283)	-	-	-	-	(155,582,283)
盈餘分配合計	-	-	-	30,657,384	(186,239,667)	-	-	-	-	(155,582,283)
105 年度淨利	-	-	-	-	334,247,180	-	-	-	-	334,247,180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0,314)	(9,378,712)	(732,130)	712	(10,110,130)	(11,060,44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78,712)	(732,130)	712	(10,110,130)	323,186,7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6,169)	-	-	-	-	-	-	(56,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1,221	-	-	-	-	-	-	21,2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7,037	-	-	-	-	-	-	7,0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259,303,805	\$ 56,272,304	\$ 208,297,945	\$ 1,072,008,169	\$ 1,661,237	\$ 2,641	105	\$ 1,663,983	\$ 1,389,248,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5,188,960	\$ 349,988,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977,324	213,293,810
攤銷費用	3,724,066	3,159,437
財務成本	2,643,193	2,440,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941,372)	(33,694,186)
利息收入	(1,683,150)	(1,726,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00,503)	(21,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8,0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37	21,4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01,411)	(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296,065	(2,419,78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利益	26,082	(18,117)
外幣兌換淨損（益）	(2,656,406)	2,548,291
股利收入	(133,653)	(113,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7,857)	(249,3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448,337)	(6,375,55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562,888)	31,322,51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93,473)	108,834
存貨	17,833,842	(759,653)
其他金融資產	(22,662)	823,847
其他流動資產	18,337	(142,763)
應付帳款	7,639,380	(1,916,9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8,002	(1,024,4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66,597	595,5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81,697	2,860,25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91,345	(2,788,0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負債準備	\$ 7,961,632	(\$ 948,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6,163</u>	<u>73,4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935,510	555,266,121
支付所得稅	(<u>45,387,724</u>)	(<u>40,493,2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547,786</u>	<u>514,772,8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	(3,62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242,766)	(23,074,9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289	3,6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10,550,000	16,8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成本收回	7,493	-
收取之利息	1,748,570	1,636,497
收取其他股利	133,653	113,3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45,01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962,848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5,469,549	3,001,83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630,700)	(394,674)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2,325	806,8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009,940)	(249,921,656)
取得無形資產	(4,207,065)	(4,269,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020	347,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204)	(404,2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464	348,283
應收暫付款減少 (增加)	47,924	(47,92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u>396,262</u>	(<u>3,725,91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918,310</u>)	(<u>254,813,6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68,936	3,138,680
償還公司債	(12,000,000)	-
支付利息	(2,644,187)	(2,456,299)
收取存入保證金	420,719	747,108
存入保證金返還	(421,002)	(740,829)
支付現金股利	(155,582,283)	(116,683,4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33,89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74,130,714)	(64,744,24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144,035</u>	<u>380,33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244,496</u>)	(<u>180,324,83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4,615,020)	79,634,3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493,583</u>	<u>184,859,23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878,563</u>	<u>\$ 264,493,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純益	334,247,180,167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3,424,718,017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300,822,462,150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530,413,358,646
減：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0,314,634
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830,285,506,162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 元）	-181,512,663,20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648,772,842,956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u>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及塑膠材料及製品。</u> <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u>(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其交易金額</u>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u>十</u>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 每筆交易金額。</u> <u>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u>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二項<u>第二</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序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程序規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u>錯誤或缺漏</u>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